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秀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秀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至2行【應注且能注意】應補充為【應注意且能注意】；證據【現場及告訴人傷勢照片8張】刪除（卷內未見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，以下簡稱聲請書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秀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為犬隻之飼養者，應知悉犬隻對於陌生人可能有追逐、吠叫之本能舉動，易導致遇此情況者因驚嚇、閃躲而發生受傷之意外事故，竟未善盡飼主之管理責任，任飼養的犬隻對騎乘機車之告訴人王志誠追逐、吠叫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如聲請書所載之傷勢，實屬不該，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犯後對於客觀事實坦認不爭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、和解，惟因合理金額並無共識，致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。最後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與前無刑事犯罪紀錄，素行尚屬良好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0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書記官 謝盈敏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

##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4年度調偵字第141號

16 被 告 李秀莉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6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李秀莉在其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飼養犬隻，應  
23 注且能注意防止其所飼養的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，而疏  
24 未注意，未採取防護措施，致其所飼養之犬隻於民國113年3  
25 月17日17時5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地  
26 藏庵前廣場，追逐狂吠騎機車經過之王志誠，王志誠因而人  
27 車倒地，受有右手部開放性傷口，下背和骨盆、右大腿擦挫  
28 傷，右腕三角纖維軟骨破裂及損傷之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王志誠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李秀莉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。

(二)告訴人王志誠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。

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紙、照片10張，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。

(四)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各2紙、現場及告訴人傷勢照片8張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